



LAKAFFA
六角國際

股票代號:2732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會地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一樓107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88號)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3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七、「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公司章程	53
三、董事選舉辦法	5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71
六、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75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9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80

壹、開會程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1樓107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88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劃報告。
- (4)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5)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 (1)全面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213,932,178 元，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及員工酬勞為不低於百分之三，擬在符合章程之規定下建議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762,585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012,715 元。

第四案

案由：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內容說明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碼:27322)
發 行 日 期	108 年 2 月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臺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1 年 2 月
保 證 機 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擔保比率皆為 50%
受 託 機 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項	目	內容說明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韋亮發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自發行日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已向經濟部辦理註銷庫藏股登記完畢，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82,404,780 元，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及網羅優秀人才
買回期間	104/08/06~104/10/02
預計買回股份總額	普通股 1,5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70~125 元
本次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88,000 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93,844,736 元
本次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註銷 988,000 股；轉讓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依法提請 承認。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2~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66,674,45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44,675,369 元。考量營運資金運用及規劃，擬發放現金股利 143,401,793 元（每股 3.7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273,576 元。
- 二、本案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三、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權益項下。
-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34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8,680,359 元發放現金，依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7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權益項下。
- 二、上項分配中配發資本公積現金俟提報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5~44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

函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45~46 頁)及附件七(第 47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為105年5月31日至108年5月30日止，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經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舊任之董事自當選日起為就任與卸任之生效日，新任董事任期自108年5月29日起至111年5月28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獨立董事依證交法14條之2及本公司章程18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8年4月1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48頁)。
-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18 年度是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海內外跨品牌業務發展的重要階段，全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3,855,960 仟元，再創歷史新高，較 2017 年度 2,497,946 仟元，增加 1,358,014 仟元，成長幅度為 54.36%。2018 年度營業淨利為 284,310 仟元，與 2017 年度獲利 251,671 仟元，年成長 13%，全年度 EPS 為 4.46 元。

2018 年的營收成長來自於幾個重要關鍵：

- 一、Chatime 日出茶太：積極開發海外新市場持續展店。透過各地代理與加盟雙向運作，尤以邁進歐洲、中南美洲以及知名島嶼景點的拓展最有斬獲。重要里程碑於 2018 年 7 月進駐法國巴黎羅浮宮，為該世界級地標內第一個亞洲品牌。澳洲茶太也達成百店里程碑，是為當地最大手搖飲品牌。目前日出茶太已遍佈全球 40 個國家、超過 100 個城市，國內外積極擴展營運規模的企圖心與高效率，帶動每年保持雙位數門市的成長趨勢。
- 二、杭州瑞里：中國(杭州)瑞里餐飲旗下兩主力品牌「黑瀧堂」及「果麥」合計直營及加盟門市在中國超過 1,300 家，於 2018 年 1 月開始正式挹注本公司合併營收，為年度營收創高的動力之一，全年度營收佔集團合併營收約 24%。
- 三、王座餐飲：新增代理京都勝牛，新品牌的加入展現餐飲版圖更加多元化與完整性，成為營收獲利成長的動能。加上原有品牌「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煎餃」及「段純貞牛肉麵」，目前有四大餐食品牌，積極展店拓展市場佔有率，餐食品牌全年度營收佔集團合併營收約 25%。

展望 2019 年，本公司最重要的經營策略方針包括：持續積極擴展全球展店、餐食品牌獲利提升、投資併購成效攀升三大布局策略，以達成營收及獲利雙成長為主要目標。

- 一、持續積極擴展全球展店。2019 年「Chatime 日出茶太」全球版圖持續擴張，已完成六大洲布局，預期日出茶太於東協總店數上看 500 家，澳洲茶太店家數上看 130 家；加上與中國杭州瑞里股權戰略合作，今年六角集團底下全品牌，全球展店數朝 2,500 家目標邁進。
- 二、餐食品牌獲利提升。王座旗下四大餐食品牌在過去兩年大舉展店，已達一定經濟規模，2019 年新品牌勝牛將是展店重心。對外，新展店的佈局將謹慎評估發展，以經營績效較好的品牌優先拓展；對內，將持續優化營運管理，改善內部作業流程，降低成本，以提升獲利能力。

三、投資併購成效攀升。中國(杭州)瑞里餐飲旗下兩主力品牌「黑瀧堂」及「果麥」合計直營及加盟門市在中國超過 1,300 家。將強打第三品牌「壺沏」，以涼仙草為主軸，並推出甜品盅；同時為加強並開拓西南客戶，成立雲南昆明物流倉儲。

過去幾年，在全體同仁不斷努力之下，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國際餐飲品牌平台」，同時朝「餐」與「飲」兩大業務方向發展，至今已累積相當豐厚的基礎。在此，要特別感謝股東對公司的大力支持，讓六角國際屢創佳績。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朝向成長目標努力邁進，積極加強全球的步局，打造各地區消費者喜愛的品牌、優質產品及最佳服務，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國際化發展方針，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高的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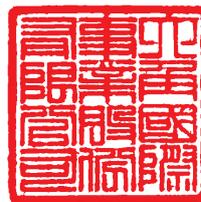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正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七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於加拿大及菲律賓地區客戶(以下稱「特定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 327,255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 25%，且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變化。因是，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六角四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7,621	11	\$ 389,54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五)	-	-	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4	-	18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117,398	6	123,32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93,011	5	68,68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5,541	-	5,9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6,927	1	13,73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05,223	5	80,34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36,706	2	21,7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4,256	-	64,23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6,707	30	767,763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942,783	47	719,99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一、十四及二九)	278,149	14	226,505	1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及十二)	5,573	-	3,1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4,669	1	25,82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三及二九)	156,929	8	20,6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18,103	70	996,088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14,810	100	\$ 1,763,8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60,000	23	\$ 280,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2,095	1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0,806	6	114,01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88	-	772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59,860	3	49,73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	-	7,3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6,189	1	17,901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	-	-	2,87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十一、十四、十五及二九)	1,937	-	145,67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27	-	2,6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4,202	34	620,943	3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595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九)	32,761	2	34,698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5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844	1	11,88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	-	10,49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5,355	-	1,1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3	-	2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458	4	58,446	4
2XXX	負債總計	759,660	38	679,389	39
	權益(附註四、十、十五、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	382,405	19	358,899	20
3200	資本公積	620,899	31	581,148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02	5	73,9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48	1	15,9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605	8	172,17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1,855	14	262,008	15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09)	(2)	(23,748)	(2)
3500	庫藏股票	-	-	(93,845)	(5)
31XX	權益總計	1,255,150	62	1,084,462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4,810	100	\$ 1,763,8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1,322,936	100	\$1,206,3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八）	<u>722,948</u>	<u>55</u>	<u>644,190</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599,988	45	562,139	4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	(2,563)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720</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01,708</u>	<u>45</u>	<u>559,576</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24,502	17	206,097	17
6200	管理費用	131,678	10	146,41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864</u>	<u>1</u>	<u>12,12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0,044</u>	<u>28</u>	<u>364,638</u>	<u>30</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u>2,005</u>)	<u>-</u>	(<u>3,77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29,659</u>	<u>17</u>	<u>191,16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十五、二一及二八）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61	1	(16,751)	(1)
7100	利息收入	944	-	1,4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8,211)	-	(\$ 7,9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521)	(2)	27,62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727)	(1)	4,410	-
7900	稅前淨利	213,932	16	195,57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二)	47,258	3	29,60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66,674	13	165,968	1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124)	(1)	(7,82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0,550	12	\$ 158,147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4.46		\$ 4.78	
9850	稀 釋	\$ 4.44		\$ 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二四)股數(股)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二四)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庫藏股(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A1	33,218,127	\$ 332,181	\$ 488,058	\$ 59,178	\$ 12,060	\$ 147,276	(\$ 15,927)	(\$ 93,845)	\$ 928,98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728	-	(14,728)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67	(3,86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2,474)	-	(122,474)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8,676)	-	-	-	-	-	(38,676)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619,802	116,674	-	-	-	-	-	142,87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867	-	-	-	-	-	3,867
N1	本公司發行人工認股權	-	8,126	-	-	-	-	-	8,126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65,968	-	-	165,96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21)	-	(7,82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968	(7,821)	-	158,14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000	3,099	-	-	-	-	-	3,6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89,929	581,148	73,906	15,927	172,175	(23,748)	(93,845)	1,084,46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596	-	(16,596)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21	(7,821)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9,137)	-	-	(129,137)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7,451	-	-	-	(17,451)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470)	-	-	-	-	-	(10,470)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06,703	62,168	-	-	-	-	-	77,235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60,414	-	-	-	(137)	-	60,2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39)	-	-	(239)
N1	本公司發行人工認股權	-	6,764	-	-	-	-	-	6,764
L3	註銷庫藏股票	(988,000)	(83,965)	-	-	-	-	93,845	8,89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66,674	-	-	166,67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24)	-	(6,12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674	(6,124)	-	160,5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6,750	4,840	-	-	-	-	-	5,70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240,428	620,899	90,502	23,748	167,605	(30,009)	\$ 1,264,042	\$ 1,264,042



會計主管：黃如萍



經理人：王耀輝



董事長：王耀輝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3,932	\$ 195,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32	15,956
A20200	攤銷費用	2,580	1,891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003	1,0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558)	-
A20300	呆帳費用	-	9,7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5	30
A20900	利息費用	8,211	7,939
A21200	利息收入	(944)	(1,4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319	6,3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521	(27,6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005	3,7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73	1,476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2,563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72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580)	9,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2	34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9,762	15,4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95)	(16,6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35	1,6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	(97)
A31200	存 貨	(26,648)	(318)
A31230	預付款項	(14,990)	(17,3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	(20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789	3,3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6	7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11,470	(\$ 11,8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24)	4,92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9,852	-
A32210	遞延收入	-	(1,7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3)	(7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9,093	203,7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3	1,9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89)	(4,0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853)	(35,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904</u>	<u>165,6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989)	(34,05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73,120)	(111,45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2,676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1,616	13,0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13)	(74,7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	52,437
B071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74)	1,5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11)	(1,3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07	7,84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042)	(36,01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580	60,1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96)	(2,63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315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37,743)	-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59,986	31,880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減少	-	<u>24,67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5,395)</u>	<u>(67,4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2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462)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8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24,93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124,684	-
C099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5,8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4500	支付股利	(\$ 139,607)	(\$ 161,15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08	3,6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563	(102,649)
EEEE	現金淨減少	(161,928)	(4,39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89,549	393,94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27,621	\$ 389,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於加拿大、菲律賓及中國大陸地區客戶（以下稱「特定地區客戶」）之銷貨收入 1,773,91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 46%，且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變化。因是，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地區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韋 亮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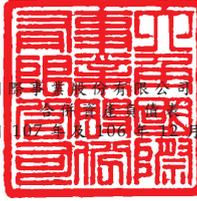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7 日



六角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7,236	26	\$ 612,029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	-	8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9,76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9	-	18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85,926	10	227,74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五)	7,442	-	9,589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1,890	1	10,5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五)	6,234	-	14,38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321	-	2,6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6,908	7	124,336	6
1410	預付款項	57,519	2	44,30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六)	4,736	-	66,00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90,241</u>	<u>46</u>	<u>1,141,588</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1,225	2	55,46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七、二九、三十、三六及三七)	631,328	23	620,385	29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四、二九及三十)	233,602	8	117,972	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95,641	11	67,06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9,427	2	33,87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十八及三六)	223,041	8	81,91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84,264</u>	<u>54</u>	<u>976,663</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74,505</u>	<u>100</u>	<u>\$ 2,118,2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40,781	20	\$ 280,00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0,2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70	-	7,208	-
2170	應付帳款	226,350	8	156,107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30,246	8	188,91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5,072	2	28,233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	-	-	5,76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七、十三、十七、十八及三六)	1,937	-	149,516	7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2,24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876	1	14,2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17,532</u>	<u>40</u>	<u>832,259</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3,293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十七及三六)	32,761	1	35,052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35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4,846	1	11,888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	-	4,156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38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576	1	24,4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4,826</u>	<u>4</u>	<u>75,94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32,358</u>	<u>44</u>	<u>908,203</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一、十二、十八、二三、二八及二九)				
3100	普通股	382,405	14	358,899	17
3200	資本公積	620,899	22	581,148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02	3	73,90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48	1	15,9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605	6	172,17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1,855	10	262,008	12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09)	(1)	(23,748)	(1)
3500	庫藏股票	-	-	(93,845)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255,150</u>	<u>45</u>	<u>1,084,462</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286,997	11	125,586	6
3XXX	權益總計	<u>1,542,147</u>	<u>56</u>	<u>1,210,048</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74,505</u>	<u>100</u>	<u>\$ 2,118,2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五）	\$3,855,960	100	\$2,497,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五）	<u>2,024,548</u>	<u>53</u>	<u>1,127,881</u>	<u>45</u>
5900	營業毛利	1,831,412	47	1,370,065	55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69</u>)	-	(<u>68</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31,343</u>	<u>47</u>	<u>1,369,997</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002,242	26	736,826	30
6200	管理費用	485,192	13	362,14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790</u>	-	<u>14,64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3,224</u>	<u>39</u>	<u>1,113,610</u>	<u>4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u>43,809</u>)	(<u>1</u>)	(<u>4,716</u>)	-
6900	營業淨利	<u>284,310</u>	<u>7</u>	<u>251,67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十四、二五、三五及三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12	-	(15,661)	(1)
7100	利息收入	4,874	-	3,0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9,280)	-	(\$ 8,70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6,637)	-	(4,8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831)	-	(26,140)	(1)
7900	稅前淨利	273,479	7	225,53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 六)	84,329	2	40,12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89,150	5	185,406	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 一及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289)	-	(7,90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7,861	5	\$ 177,49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6,674	4	\$ 165,96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2,476	1	19,438	1
8600		\$ 189,150	5	\$ 185,40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0,550	4	\$ 158,1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7,311	1	19,352	1
8700		\$ 177,861	5	\$ 177,499	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4.46		\$ 4.78	
9850	稀 釋	\$ 4.44		\$ 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三)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二九、三十及三一)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A1	33,218,127	332,181	488,088	59,178	12,080	147,276	(15,927)	(93,845)	928,981	63,557	992,538
B1	-	-	-	14,728	-	(14,728)	-	-	-	-	-
B3	-	-	-	-	3,867	(3,867)	-	-	(122,474)	-	(122,474)
B5	-	-	-	-	-	(122,474)	-	-	-	-	-
C15	-	-	(38,676)	-	-	-	-	-	(38,676)	-	(38,676)
I1	2,619,802	26,198	116,674	-	-	-	-	-	142,872	-	142,872
M7	-	-	3,867	-	-	-	-	-	3,867	36,056	39,923
N1	-	-	8,126	-	-	-	-	-	8,126	-	8,126
O1	-	-	-	-	-	-	-	-	-	(10,663)	(10,663)
O1	-	-	-	-	-	-	-	-	-	17,284	17,284
D1	-	-	-	-	-	165,968	-	-	165,968	19,438	185,406
D3	-	-	-	-	-	-	(7,821)	-	(7,821)	(86)	(7,907)
D5	-	-	-	-	-	165,968	(7,821)	-	158,147	19,352	177,499
N1	52,000	520	3,099	-	-	-	-	-	3,619	-	3,619
Z1	35,889,929	358,899	581,148	73,906	15,927	172,175	(23,748)	(93,845)	1,084,462	125,586	1,210,048
B1	-	-	-	16,596	-	(16,596)	-	-	-	-	-
B3	-	-	-	-	7,821	(7,821)	-	-	(129,137)	-	(129,137)
B5	-	-	-	-	-	(129,137)	-	-	-	-	-
B9	1,745,096	17,451	-	-	-	(1,745)	-	-	-	-	-
C15	-	-	(10,470)	-	-	-	-	-	(10,470)	-	(10,470)
I1	1,506,703	15,067	62,168	-	-	-	-	-	77,235	-	77,235
M3	-	-	-	-	-	-	-	-	-	(7,704)	(7,704)
M5	-	-	60,414	-	-	-	(137)	-	60,277	64,407	124,684
M7	-	-	-	-	-	(219)	-	-	(219)	(5,749)	(5,968)
O1	-	-	-	-	-	-	-	-	-	(3,284)	(3,284)
O1	-	-	-	-	-	-	-	-	-	96,333	96,333
O1	-	-	-	-	-	-	-	-	-	97	97
N1	-	-	6,764	-	-	-	-	-	6,764	-	6,764
L3	(988,000)	(9,880)	(83,965)	-	-	-	-	93,845	-	-	-
D1	-	-	-	-	-	166,674	-	-	166,674	22,476	189,150
D3	-	-	-	-	-	-	(6,124)	-	(6,124)	(5,165)	(11,289)
D5	-	-	-	-	-	166,674	(6,124)	-	160,550	17,311	177,861
N1	86,750	868	4,840	-	-	-	-	-	5,708	-	5,708
Z1	38,240,478	382,405	620,899	90,502	53,748	167,605	(30,009)	-	1,255,150	296,997	1,552,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3,479	\$ 225,5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6,076	110,974
A20200	攤銷費用	20,508	4,57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3,212	1,1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57)	-
A20300	呆帳費用	-	9,7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	5	30
A20900	利息費用	9,280	8,703
A21200	利息收入	(4,874)	(3,0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861	8,1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6,637	4,8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3,809	4,7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0	1,728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69	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569)	7,806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8,710	-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賠償利益	-	(3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	34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1,372)	(41,8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8	(10,0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544)	(1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83	(10,620)
A31200	存 貨	(47,356)	2,927
A31230	預付款項	(18,956)	(31,2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8	(848)
A32130	應付票據	5	5,028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1,172	22,4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63,984	28,296
A32125	合約負債	40,782	-
A32210	遞延收入	-	6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07	4,5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9,884	354,1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10	3,0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58)	(4,8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719)	(44,9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717	307,4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14	\$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989)	(34,051)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	(265,942)	(100,70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0,44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814)	(278,7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5	1,7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02)	(22,7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87	9,62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042)	(22,43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5,3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874)	(16,820)
B06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66,552)	-
B06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70,415	32,275
B071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1,026	(327)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2,088)	(2,260)
B0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理賠款	-	4,947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632)	(384,0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0,033	2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739)	(1,75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1,770	14,1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7,466)	(12,674)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715)	(2,84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50)	11,64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9,607)	(161,150)
C04600	子公司發行新股	-	39,90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08	3,61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692)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24,684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284)	(10,6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042	160,1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20)	(6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5,207	82,9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029	529,0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7,236	\$ 612,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8,14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8,9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29,186
本年度淨利		166,674,4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667,44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260,8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4,675,36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3.75元)		(143,401,7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73,576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_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範圍。</p> <p>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一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七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p> <p>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第七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資產範圍。</p> <p>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p> <p>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p> <p>八、其他重要事項。</p> <p>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價格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價格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爰修正價格依據之政府機關交易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同第九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 	<p>一、第一項所訂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辦理。</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一、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規定。</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u>公開發行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p>	<p>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一、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月十日前輸入<u>主管機關</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本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前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第三章</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_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原因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反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彙整相關資訊，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p>	<p>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彙整相關資訊，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p>	<p>配合法令爰酌修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原因說明
<p>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或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或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法令修訂。</p>

附件七、「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_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原因說明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公司為之。 四、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公司為之。 四、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法令修訂，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附件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王廷升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系碩士&博士	中華民國立法院花蓮縣區域立法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副教授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發展委員會海外部主任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	0	無
獨立董事	陳清霖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學士 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新竹縣稅捐處稅務員 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廣宇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立積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獨立董事	王佑生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佳穎精密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員	匯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浩鑫(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帆(股)公司監察人 耀勝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

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8.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1. F501060 餐館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2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表決權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

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耀輝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價格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之二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Infinite Plus Pty. Ltd.、ZENQ Dessert Pty. Ltd.、Chatime HK Limited 及 Chatime USA, LL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hatime HK Limited 不得放棄對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八之一條：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匯總資料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D 6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USD 30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總經理/董事長	超過 USD 60 萬元(或等值外幣)	超過 USD 300 萬元(或等值外幣)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二、績效評估

(一) 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三、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四、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B.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C.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A.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D.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E.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F.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五、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六、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

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C.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E.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F.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4.2.、5.1.及 5.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本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一個百分點為原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

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令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相關資訊，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其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其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作業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評估。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財務部，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部門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完成註銷手續。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本程序，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訂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公司為之。
- 四、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管理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附則：

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發行總股份： 38,246,728 股

二、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00%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四、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8,820,952 股

六、全體董事個別持有股數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王耀輝	1,470,753	3.85%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代表人：葉鼎綸	6,045,499	15.81%
董事	澳大利亞商 CHARLLEY INVESTMENTS PTY. LTD. 代表人：Zhao Chen	1,304,700	3.41%
獨立董事	王廷升	0	-
獨立董事	陳清霖	0	-
獨立董事	王佑生	0	-
全體董事合計		8,820,952	23.07%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LAKAFFA
六角國際

